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05

長庚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

訂定部門:教務處 中華民國 96年05月18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05月25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96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06月20日台高(二)字第0960091374號函備查 98年0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

96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「學則」第四十三條之規定,訂定 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。
-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,應向原就讀學系(所)提出申請「雙重學籍申請表」,經該系(所)主任(所長)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,並經教務長核定,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雙重學籍學生每學期所修本校各科目學分與成績,應依照本校學 則有關規定辦理。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 成績與畢業學分。若有學位論文者,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。 但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國外大學修讀者則不在 此限。
- 第五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之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,應依照本校學則有 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雙重學籍學生若未主動提出申請,經查獲,以退學論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,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 同。